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宋〕陳均 編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

上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
上

〔宋〕陳均編

許沛藻金圓點校
顧吉辰孫菊園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 / (宋)陳均編;許沛藻等點校.
北京:中華書局,2006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
ISBN 7-101-04989-3

I. 皇… II. ①陳…②許… III. 中國-古代史-
北宋-編年體 IV. K244.0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080908 號

責任編輯:于 濤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
(全二冊)

[宋]陳 均 編
許沛藻 金 圓 點校
顧吉辰 孫菊園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8½ 印張·4 插頁·700 千字

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60.00 元

ISBN 7-101-04989-3/K·2167

點校前言

南宋史學家李燾，以四十年的精力，撰就續資治通鑑長編一書，包括總目、舉要、修換事目等，計一千零六十三卷，堪稱一代史學鉅著。然篇幅浩繁，難以卒讀。宋理宗時，太學生陳均據長編、國史及其它官私史籍，舉宏撮要，纂成皇朝編年綱目備要。

陳均（一二七四—一二四四）字平甫，號雲巖，自號純齋，興化軍（今福建莆田）人。出身官宦家族，其從祖陳俊卿歷仕高、孝兩朝，官至尚書右僕射、同平章事兼樞密使，雅善汪應辰、李燾，與朱熹過往尤密。陳均少年時曾侍從其側，耳濡目染，得其家學。後以失意場屋，中年轉而慕尚義理之學，約自嘉定初起，遂退藏林壑間，埋頭治史。嘉定七年，隨從父陳宓至臨安，旋入國子監爲太學生。其間，出入當世名流之門，采訪故老軼事，參稽官私史籍，廣泛搜尋資料，進行著述。他並不囿於一己之見，每聞四方之士可與商榷者，不憚千里，橐其書而從之，忘其道途之艱、羈旅之苦，常青燈相對，商國史至夜分。寶慶二年，曾因屢舉恩當對大廷，辭官不就，返故里專心著述。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大致成於寶慶紹定之

際，端平初，因鄭性之奏聞，被旨經進。朝廷特授官迪功郎，仍辭謝不受，繼續致志於中興歷史。據史籍所載，陳均還撰有中興編年備要一書。陳均中年以後，恬於仕進，勤於治史，積數十年努力而不止，終以私家一人之力，輯成有关北宋九朝、中興兩朝兩部史書，其精神亦屬難能可貴。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原名皇朝編年舉要備要，端平二年上進時，始改「舉要」爲「綱目」，遂成今名。是書仿效朱熹通鑑綱目義例，大書者爲綱，分注者爲目，綱即舉要，目即備要。今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，綱目分明，當係陳均全書無疑。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三十卷，起建隆，迄靖康，完整地記載了北宋一代九朝歷史。因該書並非僅據已成史書進行刪節，而是參稽了二十餘種史書，剪裁補輯而成，從而爲我們保存了一部分北宋史料。特別是徽、欽兩朝紀事，適可以補長編之闕。其編撰形式，綱簡而目詳，綱以舉宏撮要，目以相對集中地加以敘述，便於檢索。清人朱彝尊稱其簡而有要，頗爲妥切，因而該書被視爲研究宋史的基本參考史料之一。

皇朝編年綱目備要書成之後，曾在少數友人間傳觀，因抄錄不及，於是有人於紹定二

年雕板印書。今知南宋時至少有兩種刻本流傳：一爲皇朝編年備要全本，三十卷，每半葉八行，每行大十六字，小二十三字，題名「編年」下有空字二格；一爲皇朝編年綱目備要二十五卷又五卷分刊本，每半葉八行，每行大十六字，小二十四字，列目止於二十五卷，後別爲一行，云：「已後五卷，見成出售。」清人黃丕烈百宋一廬即收有此兩種本，惟後者殘。歸安陸氏頤宋樓後得黃氏所藏皇朝編年綱目備要，又轉入日本靜嘉堂，被收入靜嘉堂叢書。

北京圖書館有影宋抄本皇朝編年備要，其半葉適爲八行，每行大十六字，小二十三字，目錄三十卷齊，卷末錄有錢大昕跋尾，分卷題名「編年」下空兩格，遇宋帝名字，避諱闕筆亦合宋人習慣，如「惇」作「惇」等。此外尚有多种抄本如經鉅堂本、清白草廬本等，俱改大小字而一之，惟未見宋刊本。

我们以靜嘉堂叢書本爲底本，校以影宋抄本、清白草廬本、經鉅堂本，並參校了續資治通鑑長編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、宋會要輯稿、文獻通考、宋史、太平治迹統類、宋史全文、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、樂全集等書。底本中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等卷，有大段文字脫落，有的已據它書補上，有的因字數不合，或全葉脫落，無從輯補，遂仍其舊，惟用括弧注明，或

以□標出字數。至於史實歧異者，多仍其舊，以備一說。爲便於閱讀，改原小字雙行爲單行。本書由我所孫菊園、顧吉辰、金圓、許沛藻分段標校，許沛藻通讀，復經陳九思先生審閱。疏漏之處，望識者指正。

點校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

陳均自序

皇朝國史諸書，勒琬琰，揭日月，固將與五三載籍，相爲無窮。均衡茅下士，蓋嘗拜手稽首，斂衽肅容，竊觀皇綱帝範，鉅麗之萬一，邈若曾霄，茫乎漲海，有非蠡管所能窺測。況以均之資稟魯鈍，不能強志，輯成此書，深以詮次失倫，而有所乖刺是懼。私質諸友朋，或有謂均者曰：子志良苦，力良勞，其如犯三不韙何？以私家而裒國史，以偏見而折衷諸書，則僭。冊書重大，未易編摩，而以數十萬言該之則疏。諸書雜出，寧免牴牾，去取之間，一或失當則舛。均敬應之曰：國朝信史與夫名公鉅儒所纂諸書，並行於世，家傳人誦。今所輯者，特欲便繙繹，備遺忘，固非敢求與之並行而偕傳也，奚其僭？掎摭所及，博參諸書，文雖少損於舊，事則不增於前，諸書固自若也。雖無此書，誰無此書，奚其疏？若夫舛誠有之，無所逃罪，抑今所記，或原其始，或要其終，或以附見，或以類從，舉宏撮要，主於事實，而不敢必以日月爲斷，亦信其可信，闕其可疑云爾。如欲質其疑，求其詳，則有太史氏及諸書在。既以對或人，因併書于下方。前太學生莆田陳均拜手稽首謹識。

真德秀序

莆田陳君均以其所輯皇朝編年舉要與備要之書合若干卷，踵門而告曰：均之幼也，侍從祖丞相正獻公，獲觀國朝史錄諸書及眉山李氏續通鑑長編，意酷嗜之，獨患篇帙之繁，未易識其本末，則欲刪煩撮要爲一書，以便省閱。時方從事舉子業，未之能也。晚滯場屋，決意退藏林壑間。又以出入當世名流之門，得盡見先儒所纂次。若司馬文正公之稽古錄、侍郎徐公度之國記，以及九朝通略等書，亡慮千數家，博考而互訂之，於是輯成此編。大綱本李氏，而其異同詳略之際，則或參以它書。昔嘗讀朱文公通鑑綱目，歎其義例之精密。蓋所謂綱者，春秋書事之法也，而所謂目者，左氏備言之體也。自司馬公目錄、舉要之作，至是始集大成，觀者亡復遺憾。均竊不自揆，輒放而依之。然文公所述，前代之史，故其書法或寓褒貶於其間；均今所書，則惟掇事實錄而已，不敢盡同文公之法也。願一言以述之何如？德秀讀其書，彌月始盡卷，則喟然曰：美哉書乎！聖祖神孫之功德，元臣故老之事業，赫赫乎，鍠鍠乎，備於此矣！然綜其要而求之，則自藝祖以來，凡所以祈天永命，垂萬

世無疆之休者，大抵弗越數端。蓋其以仁立國，而不雜五伯權利之謀，以儒立教，而不溷百家邪說之說。求治寧悠緩，而不爲一朝迫切之計；用人寧樸鈍，而不取小夫輕銳之才。嘉祐、治平以前，廊廟之訂謨，縉紳之論建，相與葆衛扶植，如恐失之，此其所以大治也。自熙寧輔臣出新意，改舊法，高談古始，陰祖管、商，而國脉病矣。名爲尊經，實尚空寂，而學術乖矣。謂參茯苓耆木，不急於起疾，而一切雜進者，皆決腸破胃之藥，根本安得而弗傷？謂鼎鼐琮璧，不足以適用，而錯然前陳者，皆奇诡淫靡之具，風俗安得而弗壞？章、呂鼓其波，二蔡熾其焰，更倡遞述，至於黼、貫極矣，此其所以致亂也。凡百有六十七年之行事，可喜、可慕、可歎、可愕者，一攬而盡得之，真我宋千萬年之龜鑑也。吁！是豈獨學者所當孰復哉！觀明在御，垂精典訓，有高宗、成王之風，使是書獲陳於前，則所以啓發天聰，緝熙聖德者，何可勝概！窮閭下士，雖無階可以自進，然夜光明月之珍，蘊藏山海，終有不可掩者，安知侍從蕃宣之彥，無以是聞於上者乎？君逮事正獻公，得其家學，既又出從賢士大夫游，以博其見聞，故於是書斟酌損益，皆有條理，非安危所繫，則略而弗書。其志固將有補於世，非徒區區事記覽而已也。君嘗與計偕，繼游天子之學，今以累舉恩，當對大廷，不願就，

獨朝夕矻矻於此，既積十餘年之力，纂而成之，又將次及於中興之後。聞四方之士可與商榷者，不憚千百里，橐其書而從之，忘其道途之艱，羈旅之苦也。此其用志，豈世俗所可量哉！迂愚不敏，竊獨嘉之，故爲之述如此。若書之凡例，則君既列之篇端矣，故不復云。

紹定二年三月辛卯，建安真德秀謹書。

鄭性之序

平甫與余游從廿年矣，足不出書室，口不及世事，利害得喪不足以動其心，師友淵源蓋得所漸，孜孜爲學，未見其止也。一日告余曰：「我朝祖功宗德，相業臣謨，惟長編一書包括無遺，本末可考，但浩如烟海，學者莫知涯涘，僕之鈍尤不能強記。欲纂作二書，一舉其要，一備其目，事之相聯屬者亦或互見。參稽國史，出入諸書，訂其異以會其同，約其詳而補其略，庶幾文公先生所修通鑑綱目之意，而非敢僭以自比焉。此書幸成，則得以私便誦記，不敢外示也。」積年而書成，余與二三同志先得觀之。傳示浸廣，人各欲得其書，而力不能錄，遂相與鋟木，願朋友共之，非平甫志也。平甫從容語余而色不懌。余應之曰：「祖宗以仁厚得民，以紀綱立國，如前代闡寺、女寵、外戚、強臣，與夫大刑戮之事，悉杜其微而窒其源。聖子神孫，世守弗失，蓋將與典謨並行，此其澤在斯人，法垂後世。爲君者而得是書，則可以彌綸天道，扶植人紀；爲臣者而得是書，則可以寅亮天工，輔成君德。況子之所纂，舉宏撮要，在幾務之繁，尤便省覽。子其能終祕之，而私爲衡茅書生記誦之具乎？」平甫曰：「不敢。」遂書於其後。紹定己丑中秋，長樂鄭性之書。

林岳序

國史尚矣。太祖、太宗、真宗爲三朝，仁宗、英宗爲兩朝，神、哲、徽、欽四宗爲四朝，史用班馬體，非一世、一有司所能就也。續通鑑長編稽國史，仿溫公，運之左氏，則眉山李氏專其家。聞有提綱挈領之書，書未之見。今所見者，太學生莆陽陳均爲之，名曰皇朝編年舉要，其取類博，其收功精。夫紀事之約，未易言也。孔子序書及筆削春秋，嚴矣。司馬溫公雖未爲本朝通鑑，先爲稽古錄，祖春秋意，亦本朝史籍之綱也。此書又取司馬氏之綱，而時有修飾；取李氏之目，而頗加節文。且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質之鉅工，中爲衡度，以裨金匱石室之藏。日昃清問，乙夜觀書，庶幾有取焉。是於昭代史學不其多益乎！我國家超越漢唐，比方虞周者，以仁立本也。若乃陰陽之消長，君子小人之進退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者，二公既言之，茲不贅云。紹定二年冬十一月，日南至，朝議大夫、直敷文閣、新知漳州林岳敬書。

皇朝編年備要參用凡例

以一字爲褒貶者，春秋之法也；據事實錄，而善惡自見者，後世作史之體也。故自司馬氏以來，各立凡例，不敢純用春秋之法。朱文公資治通鑑綱目，間或參用春秋之法，而不盡用。今紀載本朝之事，則雖綱目之例亦不敢盡用。謹據本朝諸帝紀及文公綱目，參訂立爲正例，雜例凡十五條，其餘變例有該括不盡者，隨事斟酌而書之。

正例：

一、災祥。

歷代諸紀凡例各不同，按文公綱目，惟日食、地震、大水、江河決溢、旱蝗、火災必書。今從其例，如只一方小小災變，非因事不書；自餘星變、災異之類，或因避殿減膳、下詔求言，或因臣僚奏論則書之。

一、沿革。

凡制度改更及申明科禁之屬。

一、號令。

凡詔誥命令之屬。

以上二條，凡有關於治體民俗者必書之。

一、征伐。

貞觀三年，以李靖爲某道行軍總管討突厥。四年，李靖襲破突厥於陰山，頡利可汗遁去。夏四月，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擒頡利可汗以獻。此書大征伐例也。其餘小征伐，多書云某國犯邊，命某人御之。

又如徽宗紀云：宣和二年十月，睦州青溪妖賊方臘反。十二月，以童貫爲江、淮、荆、浙宣撫使以討之。三年春正月，方臘陷婺州，又陷衢州，守臣彭汝方死之。夏四月，賊平。此書大盜賊例也，小者書法又從簡略。

以上二條，今倣其例，隨事斟酌書之，或疆場小警及小小寇盜則不書。

一、殺生。

貞觀二年冬十月，殺瀛州刺史盧祖尚。○四年秋八月，殺大理丞張蘊古。

永徽四年二月，散騎常侍房遺愛及高陽公主謀反，伏誅。

麟德元年，郇公孝協坐賊賜死。

以上三例，今用後二例斟酌書之。

一、除拜。

立后。○歷代帝紀，皆云立某，封某氏爲皇后。封號已見前者不書，如自外聘入者，書云：「納皇后某氏。」

建儲。○武德九年，立子承乾爲皇太子。

以上二條，今從其例書之。

公主下嫁。○貞觀十一年，以南平公主嫁王敬直。○十五年，以文成公主嫁吐蕃。

內職。○本朝帝紀，凡妃號皆書，綱目惟有關繫者則書。

以上二條，今參酌用之。

宰執。○本朝帝紀，凡宰執拜罷、貶降、薨卒皆書。

今於宰相必書，執政以下有關繫則書，否則略。

除拜書法，如貞觀三年二月，以房玄齡、杜如晦爲僕射，魏徵守祕書監、參預朝政。○
舊官未見前，則如永徽六年以中書侍郎李義府參知政事。

拜罷並書，如哲宗紀：元祐元年閏二月，蔡確罷，司馬光爲僕射兼門下侍郎。

以上二條，今斟酌用之。

罷則前史及綱目其書法不同，或云罷，或云免，或云罷爲某官。

今仿綱目例，皆書「罷」；其所除授之官，見於備要注文，無甚關繫則略之。

薨卒書法，諸史例皆不同。

本朝諸帝紀，凡大臣在位及雖去位而非貶責者，皆書「薨」；綱目皆書「卒」。

今從帝紀，在位者皆書，去位者有所關繫則書。執政以下及諸臣之卒，有所關繫雖微必書，或附書其官，並見備要注文，否則雖貴不書。

致仕書法與上同。

貶降書法，綱目或書貶某人爲某官，或云黜，或云降，或云削。

今隨事斟酌用之。